

## 芮城县东垆乡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单位：（公章）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	共0项
二	行政确认	共1项
1		兵役登记
三	行政调解	共5项
1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3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4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5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四	行政强制	共3项
1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2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3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五	行政征收	共1项
1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六	行政征用	共0项
七	行政给付	共0项
八	行政奖励	共0项
九	行政裁决	共0项
十	其他权力	共46项
1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2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5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6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7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8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9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10	再生育子女审批
11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12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13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14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15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16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7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18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19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20	宗教事务管理
21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22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23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4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25	学校周边秩序维护
26	乡道的建设、养护、管理

27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28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29		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的组织撤离
30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31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32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33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34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5		发生三类疫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3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37		协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38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39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40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41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42		辖区内养犬管理及狂犬、野犬捕杀
43		协助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44		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
45		社区禁毒
46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 三、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调解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第七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3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p>进行审核；</p> <p>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4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5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 四、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p> <p>1. 动议阶段责任：在非常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提出采取解决措施建议；</p> <p>2. 报批阶段责任：建议措施上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如遇十分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强制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规定时间内补办报批程序；</p> <p>3. 执行阶段责任：经批准后，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如遇到阻拦和拖延，依法组织强制实施，实施后，要将采取非常紧急强制措施施行情况报县级防汛指挥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行政村、社会组织	芮城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 第十四条</p>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本辖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p> <p>2. 通知阶段责任：在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准备；</p> <p>3.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p> <p>4. 处理阶段责任：对不接受强制免疫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p> <p>5. 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对本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的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行政村	芮城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3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p> <p>1.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p> <p>2. 决定阶段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人员疏散决定，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行政村	芮城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 五、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征收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 《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取得抚养费征收相关文件并公示； 2.审查阶段责任：对超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定应缴金额，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 5.送纳阶段责任：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各行政村、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说明：

1. 每类行政权力填一张表。如“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
2. “实施依据”应写明具体条款，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从高到低依次列举。
3. “实施对象”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4. “承办机构”是指机关的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
5.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是指权力事项收费（征收）的具体依据和标准，不收费的写“无”。
6. “前置条件”是指权力事项的前置申请材料等条件，没有前置条件的写“无”。
7. “行使情况”栏填写“常用”或“非常用”。
8. “行使层级”填写“市级行使”或“市县共同行使”。
9. 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 六、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权力）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十三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行政村、社会组织	芮城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3	乡（镇） 村公共设 施、公益 事业建设 用地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4	农村村民 住宅用地 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5	农民集体 所有的土 地由本集 体经济组 织以外的 单位或者 个人承包 经营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6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乡 垆	无	无	常用	乡 级	
7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乡 垆	无	无	常用	乡 级	
8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乡 垆	无	无	常用	乡 级	

9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三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八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入户调查、评议、审核、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核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10	再生育子女审批	<p>《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11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落实农田管理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p> <p>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污染的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级相关部门；</p> <p>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12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受理举报后，及时组织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p> <p>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13	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转报阶段责任：需要责令退回建设用地的，应当报请县级相关部门批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14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p> <p>1. 组织阶段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p>2.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15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第二十三条</p> <p>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科学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p> <p>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的工作人员，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16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p> <p>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p> <p>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相应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p> <p>3. 制止上报责任：对破坏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定并上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17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p> <p>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18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p> <p>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19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p>《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p> <p>1.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辖区内民兵组建、编组、政治工作、军事训练、武器装备、战备执勤等；</p> <p>2.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0	宗教事务管理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p> <p>1.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宗教事务活动必要的工作机制及应急处置措施；</p> <p>2.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宗教事务活动按照相关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p> <p>3. 应急处置责任：按照应急处置有关规定，针对宗教事务活动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处理，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p> <p>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涉及本项行政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1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监护人或者其他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件进行调查取证；</li> <li>2. 处理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批评教育；</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2	对五保供养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3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li> <li>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4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p>《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p> <p>1. 准备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p>2. 体检阶段责任：根据县级征兵办公室要求，组织预定征集人员到制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及进行政审；</p> <p>3.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5	学校周边秩序维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p> <p>1. 保障安全责任：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6	乡道的建设、养护、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三条</p> <p>1. 组织责任：按照批准的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组织实施乡道建设、养护；</p> <p>2.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7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p> <p>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可动员、可利用力量，及应急物资储备，开展抗洪抢险工作；</p> <p>2. 灾后重建阶段责任：在县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汛期取土占地、砍伐林木后的土地复垦和林木补种工作；</p> <p>3.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期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有效工作机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8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p> <p>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有生可用力量做好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工作；</p> <p>2. 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后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29	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的组织撤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 准备阶段责任：准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地区的群众；</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p>3. 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芮城县东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30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p> <p>1. 组织责任：根据火情和火灾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东乡、埽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31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p> <p>1. 信息公告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命令，公告进入临震应急期，做好地震信息公开工作；</p> <p>2. 组织协调责任：会同县级相关部门，组织协调辖区内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东乡、埽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32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p> <p>1. 组织阶段责任：协同县级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有生、可利用力量做好地震灾情后抢险工作并建立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应急措施工作机制；</p> <p>2. 报告阶段责任：根据地震灾情发展，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地震灾情上报工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芮城、东乡、埽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33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p> <p>1. 组织宣传责任：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及活动； 2. 应急演练责任：组织辖区部门及单位进行必要的急救救援演练；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乡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34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p> <p>1. 检查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各部门、单位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2. 报告阶段责任：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 应急处置责任：构建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及险情处理工作机制，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乡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35	发生三类疫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p> <p>1. 组织阶段责任：在三类疫情发生后，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组织辖区内防疫、净化工作； 2.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乡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3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p> <p>1. 报告阶段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部门报告；</p> <p>2. 应急处置责任：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按照规定程序，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37	协助采取预防控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p> <p>1. 配合责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等；</p> <p>2. 预防责任：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p> <p>3. 监管责任：加强粪便管理，清理垃圾、污物；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消除病媒昆虫、鼠疫及其他染疫动物；</p> <p>4. 保障责任：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38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条 第六条</p> <p>1. 宣传阶段责任：协助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转报阶段责任：发现本辖区内艾滋病患者应当立即上报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疾病传播； 3. 配合落实责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艾滋病综合干预措施，协助落实对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39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p> <p>1. 到岗责任：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同志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2. 组织责任：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必要措施组织事故救援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40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p>《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p> <p>1. 参加例会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每季度参加县级防范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例会并及时传达至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2.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辖区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处置阶段责任：在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程序妥善处理事故发生后工作；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及事故发生后妥善处理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并报县级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 企 业 、 社 会 组 织	芮 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 级	

41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第四十条</p> <p>1. 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2. 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及时处理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 业单 位、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芮城 县东 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42	辖区内养犬管理及狂犬、野犬捕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 建立机制责任：在县级相关部门指导下，协同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机制；</p> <p>2. 组织实施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辖区内养犬管理，并排查辖区内狂犬、野犬情况；</p> <p>3. 应急处置责任：依举报或排查结果，按照规定捕杀狂犬、野犬，并将相关情况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 业单 位、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芮城 县东 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43	协助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p>1. 动议阶段责任：按照辖区实际情况，提出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动议；</p> <p>2. 转报阶段责任：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上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批；</p> <p>3. 实施阶段责任：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建设和改造卫生设施工作；</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 业单 位、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芮城 县东 垆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44	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	<p>《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第七条</p> <p>1. 调查责任：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p> <p>2. 保护责任：制定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规划，配合做好保护利用工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 业单 位、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芮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45	社区禁毒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戒毒条例》第五条</p> <p>1. 准备阶段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结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际，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制；</p> <p>2. 接收阶段责任：与县级相关部门对接，接收纳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定行为相对人；</p> <p>3.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级相关部门；</p> <p>4.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 业单 位、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芮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46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机关事 业单 位、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芮城 县 东 垆 乡	无	无	常用	乡级	